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王启富◆主编

FALIXUE

法理学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法 理 学

(第二版)

主 编 王启富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启富 张 莉

姜登峰 赵雪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 / 王启富主编. --2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5620-4166-5

I. 法... II. 王... III. 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1845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18.5印张 340千字
2013年3月第2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166-5/D·4126
印 数: 0 001-4 000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顾问 王卫国

主任 隋彭生 吴 飏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灵霞 王广彬 孙 颖 庄敬华

刘亚天 刘芝祥 吴 飏 侯国云

隋彭生

执行编辑 王敏惠 郑 杰

主编简介

王启富 男,1938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常务副校长。曾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1999年享受国家特殊津贴。

长期从事《法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先后发表《论法的概念》、《论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浅谈技术法规》等论文近30篇。撰写或参与撰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中国法理纵论》、《中国法理学研究综述与评价》等多部著作。主编《人权问题的法理学研究》、《中国人权的司法保障》等著作。1998年主编《法律辞海》,全书约500万字。

出版说明

为适应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提高学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我们组织编写本套《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

法学是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学科,本套教材的最大特点在于突出法学的应用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力求与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法律实务相一致。本套教材强调对现行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进行介绍和分析,强调联系司法实务中的新老问题进行论述。

2. 力求与最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相一致。司法考试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职业资格考试,但每年有大量的法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无法通过司法考试。本教材力图使教学内容与司法考试紧密相联。

3. 力求用简洁、实用的事例说明深奥的原理和规范。在每一本教材中都努力用简洁的文字、实用明晰的案例对基本原理和法律规范进行说明,使学生在最短的时间内读懂教材,并结合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加以分析。

4. 力求结合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立法动态。立法、司法和法律实务是动态、发展的。本套教材密切关注和把握改革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努力结合最新的学术研究成果,使法学理论应用于法律实务和教学。

为了保证本套教材的高水平和高质量,编委会聘请了多位知名的法学家担任主编。这些专家多数参加过立法和修法工作,并是司法考试教学辅导的名师,具有编写高校教材的丰富经验。

本套教材适用于大学本科的教学,尤其适用于司法考试。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教育部有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领导与教师以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法理学》是本套教材中的一种,其编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II 法理学

王启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章第五节,第四章第三节;

赵雪刚(法学博士):第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二章第三节,第三章第三节、第四节,第四章第六节;

姜登峰(法学博士):第一章第四节、第五节,第二章第四节、第五节,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

张莉(法学博士):第一章第六节、第七节、第八节,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章第四节、第五节。

《高等教育法学应用教材》编委会

2007年2月

第二版说明

近年来，我国法学理论研究不断深入和完善。关于法的本体、法的运行、法的演进和法与社会等理论都取得了新的成果。本次修订针对法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重点对法治理论、人权理论、法的价值理论等进行了理论完善和修订。此外，本次修订还对习题和案例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同时，根据本次修订删减和增加的部分内容，也相应地对习题和案例进行了调整。

王启富
201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本体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法的价值 /	25
第三节	法的要素 /	37
第四节	法的渊源与分类 /	48
第五节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69
第六节	法的效力 /	81
第七节	法律关系 /	9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	101
■第二章	法的运行	113
第一节	立法 /	113
第二节	执法与司法 /	126
第三节	守法与违法 /	134
第四节	法律监督 /	140
第五节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151
■第三章	法的演进	178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178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	189
第三节	法的传统 /	203
第四节	法的现代化 /	214
第五节	法治理论 /	221
■第四章	法与社会	232
第一节	法与社会的一般理论 /	232
第二节	法与经济 /	239
第三节	法与政治 /	248
第四节	法与道德 /	260
第五节	法与宗教 /	266
第六节	法与人权 /	269

第一章 法的本体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学和法理学

(一) 法学的概念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以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其包括三个方面的内涵:

1.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现象及其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作为一种理论知识体系,法学建立在实践性的法律问题基础之上,并且对其作出高度的分析和凝练,是人的一种经验理性和价值立场的反映。

2. 法学以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既包括静态的法律现象又包括动态的法律现象;既涉及微观的法律问题又涉及宏观的法律问题。对法律现象不同角度的研究,就形成了不同的法律流派,如西方的自然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等等。作为一门学科存在的法理学,需要对法律现象进行全面的研究,既要研究静态的法律规范,又要重视规范的动态运行;既要重视研究中国的法律,又要具有全球化的研究视野。

3. 法学是一门职业性知识体系。法学的语言具有学科的专业性,其有着专门的语言特征和特定含义而不同于日常用语。

(二) 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法学的产生晚于法律现象。法学是在法律现象产生、发展并积累到一定阶段,在出现了专门的职业法学家之后出现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1〕}

在中国,法学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相当的发展,出现了儒家、法家、道家等各种关注和讨论法律问题的流派。至西汉中期以后,儒家的法律思想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鸦片战争后,在法学领域既有封建的法律思想又受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9页。

到西方法律思想的影响。

在西方,法学最早源于古希腊,到古罗马共和国时期,法学得到了更加充分的发展,出现了诸多法学流派及法学著作,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中世纪的欧洲,法学成为了神学的附庸。12世纪至16世纪是罗马法的复兴时期,出现了以研究和恢复罗马法为核心的新的法学。17世纪至18世纪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了许多适应新兴资产阶级要求的法学思想。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西方法学的各个流派也不断得以发展和繁荣,主要有自然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等。西方不同法学流派的思想家、法学家从各自研究和关注的角度出发,对法学的理论问题提出各种有价值的思考和回答,为法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由于其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他们无法真正科学地阐述法的本质和发展问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研究法律问题和法律现象的学科,它的产生是法学史上划时代的根本变革。其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以辩证史观和唯物史观为基础,是在批判和继承以往法学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法学真正走上了科学发展的道路。

(三) 法学思维与法学方法

法律职业是以专业法律知识为基础的工作,既遵循一般的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又有其独特的思维路径和方法。

1. 法学思维。法学思维具有三个主要特征:①法学思维是论证说理的思维,而不是依靠暴力解决争议。论证使得理论更加具有说服力,这种论证可以是思辨的,但更应该是经验的。从根本上说,检验法学理论的标准是社会实践。②法学思维是以国家法为起点的思维。法律职业者应当从法学专业角度出发,根据国家的实在法来说理、判断以及解决法律问题。法律问题可以在“法外”获得理解,但是对于解决法律问题本身是以国家现存的实在法为依托的。③法学思维是程序性的思维。法律问题必须在国家法律的范围,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来确定和解决。

2. 法学方法。任何一门学科要想成为一门科学,就必须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方法。法学方法从总体上,可以分为哲学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和社会学的方法五大类。

中国的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学为指导的,它的哲学方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唯物辩证法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当然也是法学研究的总的方法,其在法学研究中的具体要求为:①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防止主观片面臆断。②坚持社会历史的发展观,将法律作为一个发展的过程来理解。③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则,通过经济决定论的观点分析事物的本质。④坚持对法律的阶级分析,要透过各种现象识别法的本质及其在社

会生活中的状况与阶级关系的内在联系,揭示阶级社会中法律的阶级性质,划清不同法律制度间的本质界限。

历史的方法,也称“历史考察的方法”,即把法律现象同一定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予以考查的方法。法学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指导下,通过对法律现象的动态历史分析,研究法和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现状和未来,为全面认识法学提供科学的基础。

分析的方法是指从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的角度对法律或法律规范的结构进行解释的方法,逻辑实证主义和语言分析哲学的发展,使得法的逻辑和语言分析方法日益受到法学研究的重视。法学通过对法律规范中所涉及概念的分析 and 解释等,为正确适用法律提供基础性条件。

比较的方法就是对不同国家、地区、民族或法系的法律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的法律加以比较研究的方法。其不仅包括本国法和外国法的比较,而且包括不同地区、民族、法系的法律比较;还涉及同一国家不同历史时期法律的纵向比较。法的比较,不仅包括如法律文化的宏观比较,而且也包括对具体法律原则、概念等的微观比较。

社会学的方法是指通过社会调查的手段对法学问题进行研究的方法。其具体方法包括收集材料和分析材料两大部分。材料收集的主要方法有调查法、观察法和文献法。材料分析方法主要包括对原始材料的整理、验证等。

(四) 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又称法学分科的体系,即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其核心问题是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近代意义上的法学体系从19世纪中后期开始形成,并且不断演变与发展,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形成了不同的法学体系。

中国法学界对法学体系问题的讨论,较为一致的观点是,应该从不同角度和标准对法学的分支学科进行划分。

1. 从认识论的角度,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一般是指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其发展规律的那些分支学科,如法理学、法史学等。应用法学则指那些同法的实践直接联系的学科,它包括国内各部门法学,如民法学、刑法学等;也包括国际法学中的几个学科。

2. 从各种法律类别的角度划分,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国内法学包括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等部门法学。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法律史学包括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比较法学或比较法研究,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外国法学是指一切以外国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3.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来划分,法学可以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律社会学。立法学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制、立法程序、法律形式的规范化、法律的统一化、立法体系、法律体系、法律清理与法律编纂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等。法律解释学以正确认识现行法律为目的,研究解释现行法的各种理论和技术方法。法律社会学研究法律制定后的实施问题、法律的社会效用以及法律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关系,等等。

4.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关系的角度看,法学又可以分为法学本科与法学边缘学科,以上所讲的依三种角度划分的学科均属于法学本科。法学边缘学科是指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之间的学科,如法律经济学、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法律统计学、法律教育学等。

(五)法理学

1.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法理学是法学中的理论法学学科,研究的对象主要是法和法学的一般原理、基本的法律原则、基本概念和制度以及这些法律制度运行的机制。它不关心每一个具体制度和法律的具体操作,而是对每一个法学学科中带有共同性、根本性的问题和原理进行思考和观察,是对法律现象及其规律的一般性和总体性的研究。

与其他法学学科不同,法理学的立身之本在于它的研究方向(或问题)的根本性和跨学科性。它所涉及的问题应该能够涵盖所有的法学学科,并为其可能涉及到的有关法学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思考并提供答案。而法学中的其他法学学科,则是研究法律现象中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法理学和法学其他学科之间形成共性和个性、一般和特殊的关系。

2. 研究法理学的意义。法理学在法学学习中具有三个方面的重要意义:

(1)学习法理学,通过对法的根本问题的思考和回答,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领会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伟大进步意义,树立科学的法学世界观。

(2)学习法理学,可以为法学其他学科的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通过对法理学涉及的一般的根本性问题的掌握,有助于更好更深刻的理解法学其他学科的理论 and 实践。

(3)学习法理学,有助于形成良好的法学思维,形成完备的专业知识体系。法理学对法的根本问题的探求路径、追问式的思维方式等有助于法律初学者推理能力和抽象思维能力的形成。一个受过法理学训练的人,可以更加全面地、以更高的视野观察、分析和处理法律问题,以更好地适应未来的职业要求。

二、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

(一)法的名称

1. 中国历史上法的名称。中国文字以象形和会意为特点,旨在描述一种可观察的社会现象。而法这一文字,背后的社会现象是什么呢?汉字“法”的古体字是“灋”。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其所著的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字书《说文解字》中记载:“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音 zhi),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是传说中的独角神兽,其禀承神意,协助人辨别是非曲直。

中国古代的“法”字说明:在中国古代,法代表一种用神判方式实现刑法公正的社会现象。其主要有三种含义:①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是通用的;②法有公平裁断、明辨是非的含义;③中国法在早期具有神判的特点。

关于汉字的“律”,据《说文解字》解释,“律,均布也”。均布是古代调节音律的工具,将律解释成均布,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在中国历史上最早的解释词义的书《尔雅·释诂》中明确有记载:“法,常也;律,常也。”这说明在秦汉时期,法与律二字已同义。《唐律疏义·名例篇》更明确记载,“法亦律也,故谓之律”。在中国古代已有“法”、“律”合用的记载,但是真正把“法”与“律”用作独立的合成词加以连用的,是在清末民初时,由日本传入我国。

在中国的传统法律文化语境中,法在哲学意义上往往具有抽象意义的内涵。“法”与“理”合用,特指规则、伦理守则。“理”字含有“天理”之意。现在对法的使用,则不仅包含抽象的意义,也包含具体的行为规则之意。

2. 西方历史上法的名称。在西方的语言习惯中,法和法律都是独立解释、各具含义的。法,一般只在抽象意义上使用,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而法律一般只在具体意义上使用,特指由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只是法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这样的一种特点很典型地体现在西文的语言表达方式中。欧洲大陆各个国家都将“法”和“法律”用不同的方式加以表达。例如,德文 Recht、法文 droit、俄文 npabo、拉丁文 jus 等一般是指抽象意义上的权利和正义;而德语中的 Gesetz、拉丁文 lex、法文 loi、俄文 Zakoh 等则一般指具体意义上的或称国法意义上的具体规则。对于英文中的“law”,一般也是作具体含义使用,当需要表达抽象意义时则会用“right”等词代替。

既然法有如此不同的理解角度,那么对法的定义也必须限定一个角度,就是说需要明确我们是在抽象还是在具体的角度谈论法。基于此,在本书中,所称之法的概念指的是国家法,其完整的表述是:法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国家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正义、稳定社会秩序。

（二）法的本质

如果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那么本质就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本质要通过现象来表现,现象又总是本质的外化。法的现象是法的外部联系和特征,它是外露的、变化的,通过经验的、感性的和直观的方式加以认识就能够了解到。法的本质是法的内部联系,它深藏于现象之后,是深刻的、冷静的、稳定的,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什么是法?”和“法是什么?”分别体现了人们对法的特征和本质的不同探求路径。

法的本质是法理学重要的本体论问题。历史上诸多法学家、思想家都对该问题进行过探讨。由于哲学立场、研究角度等的差异,对法本质问题的回答也是纷繁复杂的,曾经存在过神意论、理性论和正义论等法律思想。神意论将法归结为神的意志;理性论则从人的意志、理性和人性等角度认识法;正义论将法归结为正义诉求。

本书中,采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立场,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从法的阶级性和法的社会性两个方面对法的本质进行阐述。

1. 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首先体现了一种国家意志,而这种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只有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才能成为法律,表明法律的国家意志性。那么法律和国家的联系又意味着什么呢?国家的意志又具体是谁的意志呢?对该问题的思考和追问,就触及到了法的本质的一个基本问题即法的阶级性。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国家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陷入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依靠现存力量加以摆脱的产物。为了解决社会冲突,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相互冲突的阶级,不至于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一种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该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之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又居于社会之上的力量,就是国家。显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尤其产生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时期,国家的出现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因此,它表面上必须凌驾于社会之上。由此可见,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上看,就具有了一定的公共性和中立性。这种意志由于形成于与社会相脱离的国家,因而具有统摄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性”优势,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意志一旦获得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就具有了由公共权力保证实施的全体社会成员一体遵守的效力。但是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它必然反映阶级对立时期的阶级关系。国家必然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此,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表面上是公共意志,实际上则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列宁明确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

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1〕}并且,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成员的个别意志和个别利益。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说法律会完全忽视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也不是说法律不确认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派别、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

2. 法的社会性。法的社会性是指法的内容受一定的社会因素制约,并最终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是一种意志,意志是什么?又从何而来呢?意志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是主体的思维活动。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社会意识由一定的社会存在所决定。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也是由以经济基础为核心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可以分为两类:①有生命的个人生存必须具备的自然条件,包括地质、地理、气候条件以及人们所遇到的其他条件。②人们自己活动所创造的条件,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新需要的产生、人口的生产以及由需要和生产方式决定的人们之间的物质联系。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所以,从根本上看,法是由社会决定的,法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关系即经济基础。

法体现了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自己存在的社会依据。从根本上说,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发现法律、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的权威力量予以保护。需要强调的是,法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特殊规范,其实施必然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但是国家强制力的有效实施,必须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其前提。从根本上讲,人们的行为、法律规范的规定,都只有在符合客观规律时,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实践表明,法可能反映规律,也可能不反映规律。作为人的意志活动的结果,当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同规律相一致时,统治阶级一般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在法的内容上反映一定的规律,而在两者矛盾时,情况则相反。法最终应当反映规律,法一旦违背规律,就会失去生命力。

1.1.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2004年卷一第1题)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1〕《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04页。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应当选择 B。法的本质主要是指法的阶级性本质和法的社会性本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只能是法律化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社会成员的公共意志。除了阶级性,法还具有社会性,法在根本上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既完成阶级统治的职能,又完成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作为上层建筑的法,也受到上层建筑中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诸如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但是他们不是影响法的决定因素。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必然受到客观规律的制约。

1.1.2 下列有关法的阶级本质的表述中,哪些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2002 年卷一第 81 题)

- A. 一国的法在整体上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
- B. 历史上所有的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 C. 法的本质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 D.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以及每个成员意志的相加

——应当选择 AC。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中的阶级性观点的分析。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种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最终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1.1.3 甲、乙、丙、丁四人在一起讨论法律制定问题,他们各自的观点中,哪一项是正确的?

A. 甲说:“法律的制定又称法的创立或立法,从根本上讲,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识的活动。”

B. 乙说:“甲的观点是错误的,我国法律的制定是指中共中央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

C. 丙说:“我基本上同意甲的观点,法律制定的目标主要在于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但是在现代社会,某些不产生国家意志的活动也属于法律制定活动。”

D. 丁说:“我认为你们三人的观点都不正确,从本质上讲,法律制定实际上就是特定国家机关运用专门技术的活动,立法技术运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立法效果的好坏。”

——应当选择 A。法的阶级性本质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上看,